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0〕157号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型 染料后处理拼混、9300t/a 萘系减水剂、6700t/a 液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型染料后处理拼混、9300t/a 萘系减水剂、6700t/a液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乐平工业园，属改扩建项目。项目主要以分散染料滤饼、分散剂等为原料经过打浆、粗磨及细磨、筛分、喷干、拼混得到分散染料干粉；以活性染料滤饼、元明粉和助剂经过打浆、研磨、筛分过滤、喷干、拼混得到活性染料干粉；以萘和浓硫酸为原料经过熔萘、磺化、水解、中和得到萘系减水剂；以二氧化硫、硫酸、硝酸等为原料经过二氧化硫气化、混酸配置、合成反应得到液亚。项目建成后年产分散染料干粉 20000t、活性染料干粉 10000t、萘系减水剂 9300t、液亚 6700t。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热风炉燃料废气。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NO_x、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3-2015), NH_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TVOC、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1、表2标准, 苯执行多介质环境目标计算值标准。外排热风炉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甲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二级标准、企业厂房外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 优化全厂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 提高项目废水综合利用率。项目废水中 COD_{cr} 、氨氮、SS、总氮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标准, 甲醛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苯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修改单(征求意见稿)要求, BOD_5 、色度达到纳管标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化验废液属于危废, 需

收集后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生化污泥经鉴定若属于危废则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废则按一般工业固废依法依规综合利用。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磨砂机、风机、水泵、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污染物排

放口。对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消防、安全等相应防范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南昌雄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